项目名称: 生化分析仪用辅助耗材采购

项目编号: HBJHZB-2022-016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采 购 人: 唐山市中心血站

采购代理机构:河北珺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

声明

为了保证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公正,特此郑重声明:本文件及有关附件作为协商依据,对供应商及参与人均具有约束力,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必须按照本文件的约定进行,由于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误解而造成的无效响应或其他情况,后果自负。

河北珺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8

文件目录

第一部分	邀请函	4
第二部分	项目技术、服务、安全要求	6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 10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16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18

第一部分 邀请函

项目概况

生化分析仪用辅助耗材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u>河北省唐山市丰南区唐胥路 228 号</u>获取采购文件, 并于 <u>2022 年 8 月 18 日 9 点 30 分</u>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HBJHZB-2022-016

项目名称: 生化分析仪用辅助耗材采购

采购方式:单一来源采购

预算金额: 374900.00元

最高限价: 374900.00元

采购需求: 采购1批离心管、试管、微量比色杯、黄吸头、注射吸头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内按采购人要求分批次供货。

交货地点:依据合同订单要求按批次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交货地点: 唐山市中心血站物流中心

二、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2 年 8 月 11 日至 2022 年 8 月 17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2:30 至 5: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河北省唐山市丰南区唐胥路 228 号

方式: 手持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身份证原件,以上资料需提供一份复印件加盖公章。

售价: 300.00 元

三、响应文件提交与开启

截止时间: 2022年8月18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河北省唐山市丰南区唐胥路 228 号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需到现场出席开标会)

四、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五、其他补充事宜

本公告发布媒体:本次邀请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唐山市中心血站官方网站(http://www.tsxyw.cn/)"、"惠招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www.hbidding.com)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六、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唐山市中心血站

地 址: 唐山市路北区康庄道1号

项目联系人: 么烨

联系方式: 0315-5913169 1863335633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北珺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西北井二社区

联系方式: 彭义腾 0315-890008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彭义腾

电 话: 0315-8900086

第二部分 项目技术、服务、安全要求

一、项目说明

- 1. 采购项目名称: 生化分析仪用辅助耗材采购
- 2. 采购需求: 采购1批离心管、试管、微量比色杯、黄吸头、注射吸头。
- 3. 采购项目所属行业: 医用材料
- 4.指定唯一供应商名称: 北京荣泰科贸有限公司;
- 5.拟定供应商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大街(特钢公司厂内)北京国际汽车贸易服务园区F区16号十层1026室
- 二、政府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374900.00 元(响应文件中报价高于此预算及最高限价的为无效响应文件)

三、设备数量及技术规范要求

名称	规格	采购数量	最高限价(元)
离心管	2ML、500 支/9 包	1500	150000
试管	12*75、500 支/9 包	50	7500
试管	12*60、500 支/9 包	1000	80000
微量比色杯	100 支/组	1000	100000
黄吸头	1000 支/9 包	300	36000
注射吸头	5ML	40	800
注射吸头	10ML	30	600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离心管。

四、技术参数:

- 1、离心管:
- 1) 用途: 用于血清学检测、ALT和血型检测的标本管
- 2) 要求: 试管完整无破裂、试管帽无松动、抗凝剂等内容物无异常。
- 3) 装样量: 250ul-500ul
- 4) 材质: PS
- 5) 用途:辅助生化仪离心
- 2、试管

规格: 12×60mm; 12×75mm;

装样量: 1m1

材质: PE

4) 用途:辅助生化仪检测

3、微量比色杯

- 1) 光径: 10mm
- 2) 装样量: 250ul-500ul
- 3) 材质: PE
- 4) 用途:辅助生化分析仪使用

4、黄吸头

- 1) 规格: 20-200ul
- 2) 装样量: 250ul-500ul
- 3) 材质: PS
- 4) 用途:辅助生化仪加样

5、注射吸头

- 1) 规格: 5ml、10ml
- 2) 装样量: 250ul-500ul
- 3) 材质: PS
- 4) 用途:辅助生化仪分液

五、质量要求、售后服务及其他相关要求:

- 1、所有货物必须为符合国家相关检测标准的全新产品。
- 2、成交供应商在提供的所有产品须附产品合格证,并满足采购技术要求规定的国家质量标准。
 - 3、承诺对质量的保障,保质期限内必须保证:
- 1)质量达到采购人或货物制造商公开的合格标准;不低于生产厂家的"三包"服务时限。并承担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
- 2)货物包装应当按照通用的方式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

六、成交供应商须依据合同订单要求按批次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七、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八、验收程序及付款

1. 验收:

按照冀财采【2019】16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对照响应文件和合同对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及主要施工人员的身份、资格等信息进行核验;并对标的物数量及生产厂家、品牌、规格型号、产地等进行核实。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验收报告与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 付款:

按合同约定,分期分批供货,分期分批付款。

有关名词解释

- 1. "采购人"系唐山市中心血站。
- 2. "供应商" 系指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参加协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3. "采购代理机构"是河北珺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4. "响应文件" 系指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而编制的文件。
 - 5. "协商小组" 系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等组成的确定成交供应商的组织。
- - 7.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的产品。
- 8. "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等方面及"★"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 9.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说明

(一) 重要提示

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充分理解采购项目的全部内容,并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符合采购人需求和实际情况一致的、具有可操作性的详细的解决方案。供应商没有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中没有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二)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解释及澄清或修改

本文件涉及采购程序内容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代理公司负责解释。商务、技术、服务条款及合同内容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目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目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3个工作目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 违约责任

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按有关规定在合同中体现并签订。

(四)供应商资格基本要求

- 1.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2.供应商的资格审核已由采购人确认。本次协商不再进行审核。

(五) 交货时间

具体交货时间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作出明确承诺,且符合采购人的交货时限要求。

在合同中明确交货时间。

(六) 投标有效期

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有效期应当不少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载明的有效期 60 天(日历天)。否则为不实质性响应,为无效响应。

(七) 其他说明

- 1.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签订后的合同原件采购人、采购处、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各一份备案。
- 2.合同签订依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供应商承诺书、最后报价、成交通知书及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的组成部分。
- 3.供应商只允许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一个项目提供一个(套)方案,一个项目报多个方案或一主选一备选的取消协商资格。

二、响应文件的编写

(一) 响应文件的编写

供应商应当按照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五部分要求的响应文件格式和内容编制响应 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中其所 投相关参数必须是确定的,否则为无效响应。

参加投标的单位应仔细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了解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在完全了解技术规范和要求以及商务条件后,编制响应文件。

- 1. 响应文件应按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 2. 响应文件应当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采购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3.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必须使用中文编写。响应文件中可能涉及到的外文资料必须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外文资料与中文译本不一致之处,以中文译本为准。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4.供应商应按规定,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 U 盘一份,纸 质版响应文件需采用胶装形式装订成册,装订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 5.响应性文件应编制目录、索引,并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 6.供应商应使用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 7.响应文件签字和盖章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8.响应文件须 A4 纸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封面必须有供应商鲜章,且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标书中要求签字或盖章的必须签字或盖章。
- 9.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及电子版 U 盘应一起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 10.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采购人名称、采购人地址、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二) 报价说明

- 1.报价必须为人民币,其它币种不予接受。报价表应写明报价包含的项目、单价和总价,如果单价累计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累计为准。单价小数点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大小写不符时,以大写为准。
- 2.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的"报价一览表"中填写该项目的总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 3.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4.供应商应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编制真实有效的报价。

(三)响应文件的递交

- 1.递交响应性文件时间、地点:见邀请函。响应性文件应于本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密封送达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性文件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性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 2.响应性文件需提供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 U 盘一份,正本和副本均需 A4 纸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
- 3.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及电子版 U 盘应一起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报价一览表除装订在响应文件内还应单独密封一份提交,未按要求提供的拒绝其投标。
- 4.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采购人名称、采购人地址、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在 年 月 时 分前不得开启。

(四)响应性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供应商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性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并书面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性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协商工作程序和方法

(一) 协商小组组成

1.采购人将根据本次采购的特点组建协商小组,其成员由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和采购

人代表等不少于三人的单数组成。

2.协商开始前,由小组成员共同推选协商小组组长一名,主持协商工作,组长与其他成员等权,即只有一票表决权。

(二) 协商遵循的原则

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三)协商工作程序: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协商小组)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供应商必须在协商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交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协商小组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应当编写协商情况记录,主要内容包括:

- 1.依据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公示的,公示情况说明。
- 2.协商日期和地点,采购人员名单。
- 3.供应商提供的采购标底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
 - 4.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协商情况记录应当由采购全体人员(协商小组)签字认可。对记录有异议的采购人员,应当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采购人员(协商小组)拒绝在记录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四)协商

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河北省唐山市丰南区唐胥路 228 号。协商程序须知如下:

签到、密封性检查、协商记录签字、协商无异议签字、5.在协商过程中如有疑义及时 回答反馈。

- 2.协商全过程,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应始终为同一人,中途不得更换,在特殊情况下需要协商时,供应商参与协商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协商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 (五)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 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六) 询问、质疑答复

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

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的答复。采购代理机构在授权范围(采购程序方面内容)内做出答复。

供应商质疑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文件执行。

- 3.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3.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3.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七)处罚

- 1.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 1.1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1.2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2.协商小组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2.1 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2.2 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
 - 2.3 明知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
 - 2.4 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 2.5 在评审过程中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的。

2.6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

评审专家有前款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资格,不得再参加 任何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予以公告。

四、合同授予

(一) 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完成评审专家履职评价完成后,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还应当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二) 合同签订

- 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技术和服务要求、安全标准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技术和服务要求、安全标准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采购人不签订合同的,将此情况上报财政局采购处处理。
- 3.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 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4.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 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5.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 6.合同备案时合同签字盖章完整,多页合同加盖骑缝章。备案合同承接主体与成交供应商名称一致。合同金额与成交金额一致。合同内容与政府采购计划备案表、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审批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审核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及成交结果一致。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 合同编号:

签订时间:

成交供应商(乙方): 合同签定地:河北.唐山

根据甲方委托<u>河北珺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组织实施的<u>【采购项目名称</u>】【采购项目编号】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货物名称、数量、价格条款: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注: 如货物较多可另附清单)

第二条 质量标准:严格按照国家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供货时提供产品合格证。

第三条 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 非人为损坏,产品保修期一年。

第四条 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货物的包装均具有良好的防潮、防锈、防湿、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随机的必备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办法:货物由乙方为甲方送货上门, 并送达甲方指定地点。货物到达,清点验收完毕后,提供货物发票及出库单。

第六条 交货方式、地点及期限:自合同签订后按采购人要求分批次供货,每批次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如有特殊情况双方协商解决。

第七条 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和费用负担: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运输期间发生的所有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设备的安装与调试:

第九条 验收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甲方收到货物后五日内进行验收核查,以以每 批次产品质量证书为验收标准。

第十条 付款方式及时间:按甲方要求分批次供货,分批付款。

第十一条 本合同解除的条件: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二)种方式解决。

- (一) 提交唐山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依法向唐山市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本合同自——起生效。

第十五条 其他约定事项: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___份。其效力相同。

第十七条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1.采购文件。
- 2.投标文件。
- 3.投标人所做的其他承诺。

甲方(全称):公章 乙方(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委托人: 授权委托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当按照以下内容及格式制作,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供应商(全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	人)或授	权委托人:	(签名或盖章	Ì)
	年	月	日	

目 录

- 1.承诺函
- 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3.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5.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6.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如为授权委托人,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 7.近三年同类项目经验案例
- 8.报价一览表
- 9.分项报价表
- 10.技术规格偏离表
- 11.货物技术参数及样品图片等
- 12.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及方案(若有的话需要提供否则不用提供)

一、承诺函

河北珺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u>(供应商全称)</u>已详细阅读了贵方关于<u>(项目名称)</u>采购项目<u>(项目编号)</u>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决定接受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并授权<u>(姓名)(职</u>务)为我方的全权代表参加本次的采购活动。

据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 1.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等全部内容并同意其规定,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接受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对此项目进行全部响应。
- 2.我们完全同意放弃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如果由于我方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任何误解和忽略而导致成交后发生的任何风险,其责任由我方自负。
 - 3.我方承诺合同履行期限: ____,达到验收标准。
- 4.如果贵方接受我方响应文件,我方将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与贵方签订合同并 全面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5.我方的响应文件自招标结束之日起有效期为 60 天(日历天)。在该期限届满之前, 本响应文件对我方始终有约束力。
- 6.我方承诺所提供的任何资料都是真实可靠的,若原件与响应文件中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不一致,我方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7.与我方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电话:

其它联系方法: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供应商(全称):(公章)

年 月 日

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以下简称《民法总则》)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并加盖公章。

分公司根据《民法总则》可以以自己的名义参与。

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照下列<u>企业概况</u>内容进行填写,并对 其真实性负法律责任。

企业概况

			17967U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全称): (公章)				
联系式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方式	传真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姓名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账号 		
员工总人数					
	高级耶	识称人员			
	中级职称人员				
其中技术人员	初级耳	识称人员			
	扌	支工			
经营范围					
主要设备					

四、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主要是指:国家或行业部门有专门的法律或行政法规规定,参加采购活动必须取得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行政许可或资质等采购项目要求的内容。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情况进行填写。若本次采购不需要提供则不需要填写。

五、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河北珺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郑重声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名或盖章)

供应商(全称):(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

}	∄	_日			
	_年龄:		_职务:		_
	(供应商	j名称)	的法定位	代表人。	
供应商	商名称:_				(盖章)
日	期: _		_年	月	目
	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	月日 年龄:职务: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作 供应商名称: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双面)。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双面)

七、近三年同类项目经验案例

供应商名称: (公章)

序号	合同名称	采购单位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	采购方联系 人及电话	备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注: 1.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附有完整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

2. 未提供不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八、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公章)

采购项目名称: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名	称		报价 (小写)	

序号	名 称	报价 (小写)
总价:	(大写)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名或盖章)

九、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公章)	采购项目名称:
-------------	---------

序号	品目名 称	品牌、型号 或规格	数量(单位)	原产地和 制造商名 称	单价 (元)	总价(元)	备注
总计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名或盖章

- 注: 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 3.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十、技术规格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公章)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化舢力护		响应把牧标准	户京	28 四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要求	响应规格标准	偏离	说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名或盖章)

注: 1.供应商须对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已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

2.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有参数要求的指标,<u>供应商必须提供货物的具体参数值</u>, 否则将被视为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缺乏实质性响应。

十一、货物技术参数及样品图片

明确标的物的有关信息,在响应文件中附有生产厂家产品说明书等复印件(或扫描件)。

响应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供应商对货物相关要求的响应情况;
- (2) 保障供货服务措施;
- (3) 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标准承诺
- (4) 质量及售后服务承诺
- (5)货物及其相关资料的彩色图片(除货物正面及侧面清晰图片外,还应包含:执行标准、尺寸、中文厂名,中文厂址、电话、产品标志等内容且与随同响应文件递交的样品一致)

十二、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及方案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 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公章)

日期:

重要提示: 1.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 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1.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1.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1.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1.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如若是的话就按照上面格式填写,不是的话就不需要填写。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 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 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重要提示: 1.供应商若为监狱企业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协商小组不予采纳。

2.供应商若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证明文件。

节能环保产品采购

执行"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 9号"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在同质同价情况下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查询网址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重要提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要求为强制采购的节能环保产品,供应商必须在响应 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 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否则为无实质性响应。